

會議程序

時間：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管考事項追蹤。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教發中心	高教深耕計畫 (2020.08.11 列入管考)	參見會議資料
智車系	adas 實驗室進度規劃 (2020.11.10 列入管考)	目前規劃中
智工系	智慧製造實驗室進度規劃 (2020.11.10 列入管考)	實驗室預計在 2 年後完成，包含單機智慧化，物聯網，人工智慧優化，目前還在規劃中。
	海青班設備及辦公室清理進度，相關設備請餐飲系進行盤點 (2020.11.23 列入管考)	
學院	「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1.05 列入管考)	于主任：需要等到機器進來後才需要進行管考，機器預計 8 月到。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報告事項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的粉絲專業跟社團大家分不太清楚，粉絲專頁是無上限，其他人無法貼文。鼓勵大家盡量把粉絲專頁經營起來，從上週到現在多了五、六百位。每個人都要這麼做，跟學校要榮辱與共。當粉絲專力量很龐大時，效果是很好。按讚的習慣還是太少，所以大家還是要加油。 2. 「敏實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專業大學」已讓學校方向慢慢聚焦了。 3. 華嶺蚊子太多，是一個重大問題，能不能挖一個小水池，養大肚魚可以吃蚊子子子，這樣可以讓蚊子少一點。 4. 校門口花要種起來，多種一些開花的樹，開學學生進來會有感，學校會有人氣，有人潮氣才會有，學校需要運氣，要營造那個氣。 5. 各處室的環境比賽，請總務處辦理。 	
王慧君 主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新版白皮書初稿已經修訂完畢，感謝各處室的協助。內容較 2020 年版更為豐富。 2. 本周三透過中純副總安排校長與各大平面及電視媒體聚會。 3. 本周三 8/18 三點邀請右婷顧問召開有關雙語 AI 實驗中學的規劃。 4. 8/12 曾校長與顏副校長拜會漢翔公司，後續安排與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簽約。 5. 8/24 下午安排 IC 之音的訪問。 6. 9/16 辦理論壇(周至宏教授/戴建耘教授)及智工系的工具機揭牌/潘寶禪獎學金發放。 7. 校務工作坊(共識營)-中長程發展規劃-預計 9 月中下旬。 8. 110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期填表說明會，本期資料庫填報期程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5 日止，各表冊仍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維持不變。 9.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第 3 點、第 4 點進行修訂，請餐飲系及校際合作中心注意修訂內容。 10.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申請於 8/31 前提報，由於防疫是總體性的，請收文同仁要注意需會簽各處室(教/學/總/研)。 11. 有關 111 學年度雙軌旗艦班審核的追蹤請研發處協助(勞動部審核狀況/教育部審核狀況)。 12. 組織章程修訂規劃。 13. 8/26 規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面(雙軌計畫的審核進度/其他培訓課程的開發)。 14. 直播室/直播環境的規劃與訓練。 15. 學校簡介及 DM 的更新與設計-8 月底前完成。 	

報告人	內容	管制 時程																																																									
教務處 許耀文 教務長	<p>綜合業務組</p> <p>1. 110 學年度 18 週教學進度表及中英文大綱、書單資訊等，請各位教師進入系統填報。</p> <p>教發中心</p> <p>1. 至 8/16 17:00[會計主任調整人事費後]，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銷執行狀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591 1369 936">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高教主軸</th> <th>預算</th> <th>執行金額</th> <th>預算餘額</th> <th>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主冊 110/01/01 12/31</td> <td>(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td> <td></td> <td>3,567,521</td> <td>1,620,951</td> <td>1,946,570</td> <td>45%</td> </tr> <tr> <td>(二)發展學校特色</td> <td></td> <td>378,067</td> <td>142,717</td> <td>235,350</td> <td>38%</td> </tr> <tr> <td>(三)提升高教公共性</td> <td></td> <td>260,000</td> <td>24,614</td> <td>235,386</td> <td>9%</td> </tr> <tr> <td>(四)善盡社會責任</td> <td></td> <td>249,999</td> <td>125,430</td> <td>124,569</td> <td>50%</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td> <td>4,455,587</td> <td>1,913,712</td> <td>2,541,875</td> <td>43%</td> </tr> </tbody> </table> <p>(1) 訂定目標及時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983 1382 1205"> <thead> <tr> <th></th> <th>8 月底</th> <th>9 月底</th> <th>10 月底</th> <th>11 月底</th> <th>12 月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值</td> <td>50%</td> <td>60%</td> <td>80%</td> <td>90%</td> <td>100%</td> </tr> <tr> <td>現況值</td> <td>43% (8/16 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開學在即，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即早規劃下學期活動。</p> <p>(3) 近期將進行資本門採購事宜，智車、智工系如有調整，務必告知。</p> <p>2. 本週教師研習分享老師如下：[地點：圖資二樓會議室] 8/18 (三) 于善淳、曹瑞朋、林怡君、李培育、溫兆俊 8/19 (四) 謝衣鵬、梁應平、陳信如、趙元鑫、劉漢忠</p> <p>3.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改進教學之丁種獎勵於即日起-8/31 開放申請[110-1]，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每案補助 10,000 元 (每人限提一件)。另，通過計畫案者，由 110 高教深耕計畫酌量補助材料費 5000 元，相關表單請於教發網頁下載。</p> <p>4. 110-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主軸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待執行項目已公告至 LINE 群組，請有意願申請之老師務必於於 Google 表單中提出申請[8/20 前]，以利於項目分配。</p>			高教主軸	預算	執行金額	預算餘額	執行率	主冊 110/01/01 12/31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3,567,521	1,620,951	1,946,570	45%	(二)發展學校特色		378,067	142,717	235,350	38%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260,000	24,614	235,386	9%	(四)善盡社會責任		249,999	125,430	124,569	50%	總計			4,455,587	1,913,712	2,541,875	43%		8 月底	9 月底	10 月底	11 月底	12 月中	目標值	50%	60%	80%	90%	100%	現況值	43% (8/16 止)					
		高教主軸	預算	執行金額	預算餘額	執行率																																																					
主冊 110/01/01 12/31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3,567,521	1,620,951	1,946,570	45%																																																					
	(二)發展學校特色		378,067	142,717	235,350	38%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260,000	24,614	235,386	9%																																																					
	(四)善盡社會責任		249,999	125,430	124,569	50%																																																					
總計			4,455,587	1,913,712	2,541,875	43%																																																					
	8 月底	9 月底	10 月底	11 月底	12 月中																																																						
目標值	50%	60%	80%	90%	100%																																																						
現況值	43% (8/16 止)																																																										
學務處 熊雅意 學務長	<p>生活事務中心</p> <p>1. 目前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總共為：6 人，3 位外籍生、1 位本籍(女宿)，2 位見習生(男宿)。</p> <p>2. 暑假 0818(四)，辦理線在 FUN 暑假—線上講座「心靈防疫·失戀後的你該重新拾起自信」，歡迎學生踴躍參加。</p> <p>3. 截至 8/16 止，統計本校受疫情影響申請紓困人數計 44 人(新增 3 人)，金額計 384,000 元整，並於 8/12(四)寄出報部第一階段紓困金申請(金額為</p>																																																										

報告人	內容	管制 時程
	<p>360,000 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親師座談會將於 9/10-11 日辦理，目前規劃 9/10-9/11 上午為新生定向輔導，隔日 9/11 下午 13:30 開始為親師座談會。 9/11-12 辦理住宿生入宿活動。 感謝網路管理組得瑋組長協助撰寫學生請假系統，目前由采穎協助測試中。  <p>身心健康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晤談資源教室新生，與高中端、家長聯繫，準備 ISP 資料；處理舊生畢業、求職相關問題。 預計本週完成勞動部計畫上半年之成果報告。 畢業生一、三、五年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的校友問卷請於 10/7 前完成，應屆畢業生的填寫表單連結已完成並公告，請老師們在 9/9 前完成。 統計教職員疫苗接種情況(已接種：29 人；未接種：61 人)，申請購買防疫相關設備與耗材(請廠商估價中)。 已完成績優導師評分並轉換老師績效考評分數。 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活動時間 9/9(四)13:10-15:50 主題: 成為給學生信心的導師~善用通訊軟體增進溝通技巧和班級經營；擬增加安排上午場研習，與講師接洽中。 	
<p>總務處 吳仁明 總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山栽植花旗木，大門入口、敏實花園、校園栽植紅花風鈴木，總數 750 棵以上，藉花木栽植進行校園綠美化。風鈴木與花旗木因縣府供應數量有限不足以滿足本校 750 株之需求，且每年皆固定在 3 月 12 日方可供應。為滿足本校樹苗需求，除在縣府所供數量之外，本校再分批購置風鈴木與花旗木樹苗，預計開學前完成樹苗栽植。 無人機現場操作訓練於 9 月 1 日(三)10:00~12:00 研習，報名表單今天於群組上公告。 新學期規劃區域環境與各樓層負責人如附件 p. 7，請樓長主動向總務處反應區域內需要環境清理與改善的項目。 	
<p>研發處 劉玉山 研發長</p>	<p>一、有關新南向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週已經和越南 EZ 謝總經理做過線上會談，目前積極處理雙方 MOU 及後續招生文宣事宜。 泰國方面：昨天下午已經完成線上測試，9 月 1 日正式進行對泰國端之線上宣導。 	

報告人	內容	管制 時程
	<p>二、產學合作方面：積極準備與台灣車輛、工研院等之後續產學合作。</p> <p>三、六年深耕條款已經完成初步審查，簽核中，尚未啟動之同仁請積極配合啟動。</p> <p>四、9月16日(四)辦理人工智慧 AI 人才培育論壇，作為踏出本校作為人工智慧專業科技大學的第一步，目前積極規劃並且安排相關論壇講座人選（附件 p.9）</p> <p>五、共識營，考量滙整議題共識，目前規劃延至 0908(三)全天辦理，相關初步資料如(附件 p.11)。</p> <p>六、即測即評，積極完成軟硬體測試，開學前完成，避免實作教室衝堂。</p>	
會計室 柯雪瓊 主任	下週(8/23~8/26)109 學年度決算財務查核，有收到通知準備資料的單位，請務必準備好資料供查核。	
人事室 高芝瑩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有關教師個人績效評鑑表已依照行程表於 8/12 送至各院秘辦公室。 2. 110 學年度行政人員知能研習第二場，將於 8/18(三)上午 9:30~12:30 於綜一館一樓成品設計研究實驗室舉行。 	

總務處附件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環境區域負責人員

大華樓	棟長	吳仁明總務長	仁愛樓	棟長	陳金帶主任
1 樓	樓長	陳采妮	1 樓	樓長	李祥鉞
2 樓	樓長	許嘉言	2 樓	樓長	徐宜君
3 樓	樓長	呂鳳珠	3 樓	樓長	林佩姍
4 樓	樓長	高芝瑩	4 樓	樓長	李淑惠
5 樓	樓長	巫宜櫻	5 樓	樓長	謝雅惠
定一樓	棟長	謝衣鵬主任	綜一館	棟長	于善淳主任
			B1	樓長	陳建中
1 樓	樓長	林慧香	1 樓	樓長	杜淑美
2 樓	樓長	鄧錫津	2 樓	樓長	張榮鴻
3 樓	樓長	辜韋勳	3 樓	樓長	梁瑞閔
4 樓	樓長	江美嬌	4 樓	樓長	許耀文
5 樓	樓長	陳信如	5 樓	樓長	劉桂香
6 樓	樓長	梁應平	6 樓	樓長	溫兆俊
志清樓	棟長	林佩姍	學院樓	棟長	曹瑞鵬
1 樓	樓長	何信賢	1 樓	樓長	曹瑞鵬
2 樓	樓長	陳秀英	2 樓	樓長	林慧香
3~6 樓	樓長	陳秀英	3 樓	樓長	張瑛珺
綜二館	棟長	李興隆	電機館	棟長	倪大義
1~3 樓	樓長	歐陽秀	1 樓	樓長	趙元鑫
4~6 樓	樓長	李興隆	2 樓	樓長	趙中興
校區	總負責人	許嘉言	圖書館	棟長	傅美靜
1	清潔人員	林秀珍	1 樓	樓長	劉惠鈴
2	清潔人員	李淑惠	2 樓	樓長	陳念慈
3	清潔人員	陳秀英	3~4 樓	樓長	劉得璿
4	清潔人員	林慧香			
5	清潔人員	劉桂香			



清潔人員校區工作分區圖



2021 敏實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與 AI 專業人才發展論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IL Forum)

時間：110年9月16日(四) 09：00～12：00

地點：新竹 敏實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 2F 會議廳

主辦單位：敏實科技大學、GLAD(Global Learning & Assessment Development)

論壇議程表

時間	進行項目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敏實科技大學 曾信超校長 致歡迎詞
09：10-09：20	頒獎(一)	頒發敏實科大見習優秀同學:潘寶嬋女士獎
09：20-10：20	專題演講	主持人: 敏實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劉玉山研發長 主講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周至宏講座教授 主 題: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
10：20-10：30		茶敘
10：30-10：40	頒獎(二)	頒發敏實科大 AIL 國際證照考照績優同仁
10：40-11：50	綜合座談	主 題: 人工智慧與 AI 產業科技人才教育 主持人: 敏實科技大學王慧君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 與談人: 敏實科技大學 曾信超 校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周至宏講座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戴建耘教授
11：50-12：00	閉幕式	敏實科技大學 曾信超校長(大合照)
12：00-13：00		午餐
13:00~		參觀智慧製造工程系智能工廠工具機設備啟用

1. 配合疫情 2 級警戒，論壇開放現場出席人數有限，請事先上網登錄。
2. 登錄網址: <https://forms.gle/AmR65e4v6iqbi3N99>
3. 論壇現場，當天配合 youtube 線上直播，直播網址:
<https://youtu.be/1ARbbsIzlg>
4. 本校智慧製造工程系智能工廠工具機設備啟用，以實地參觀為主，論壇出席貴賓，歡迎用餐後，前往參觀。

109-112 學生規模規畫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智工系	31	63	95	127
智車系	32	60	90	120
餐飲系	250	200	200	200
新系				
現有系科	400	200	110	10
雙軌旗鑑			36	116
國際專班		40	160	320
A=總人數	713	563	691	893
E=期望值	800	900	1000	1200
G=E-A	87	337	309	307

說明：

1. 三系常規招生以單班為主，雙班安排至雙軌或國技專班
2. 現有停招系科至 112 學年度全部結束
3. 雙軌旗鑑：以智工、智車為主
4. 國際產學專班以越南外籍生為主，三系均招生(工作表 2)
5. 112 學年度 1200 人達到損益平衡(工作表 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證照統計追蹤分析 2021-7-31 止

系科名稱	專任教師 (專案回任)	科技部專 題計畫	公民產學 合作累積		目標 (@1)	企業 深耕 完成 人數	證照張數				109-2 學生 人數 (0315 基準)	備註
			累積	新增			累積		新增			
							乙 級	丙 級	乙 級	丙 級		
1.智能科技學院												
1.1 智車系	3		1*		3	1					34	*本件跨 108、109 學年度
1.2 智工系	3		0		3	1					35	
1.3 機電系	3		3*		3	3		2			36	*其中二件跨 108、109 學年度
1.4 電機系	2		2*		2	1				1	24	*其中一件跨 108、109 學年度
1.5 工管系	3(4)		5*		3	1+2	7	2	2		73	*其中一件跨 108、109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26 人
1.6 資管系	4(3)		2*		4	2 (1人未 啟動)	6	10			117	*其中一件跨 108、109 學年度 二技專班 58 人
2.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2.1 餐飲系	7	*1	9**		7	2+3 (1人未 啟動)	1	27		3	233	*1 謝主任 **其中四件跨 108、109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63 人
2.2 觀光系	3		4*		3	2					77	*其中二件跨 108、109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25 人
2.3 商企系	(1)		-		-	-					21	
2.4 運促系	2		2*		2	1	1	4			6	*此二件跨 108、109 學年度
合計	30(8)	1	28		30	19	15	45	2	4	656	進修部 172 人

備註：

- 有關本校專案回任教師，無須教師評鑑，故不列教師績效；科技部專題單獨列計算；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實踐)不列入產學計畫案；跨學年度計畫，列入前一學年度績效。
- 本表所列學生人數係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人數，惟不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延修生。
- 本表所列累積係指到製表日數量，新增為當月新增數量。

提案一

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教育部目前取消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而修正
本辦法之部分條文。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辦法：陳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內容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校輔導老師訪視費 未支領學校實習課程鐘點費之實習輔導老師，得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所定之校內人員每小時 800 元為基準，申請輔導訪視費用每次以 2 小時 1600 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支應為原則。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結束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備查，如發現輔導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核發之金額。	第二十二條內容刪除，原第二十三條進行遞補，之後同步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實習輔導老師差旅費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 學校 輔導老師差旅費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院、系經費支應 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支應為原則。	因現無「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相關經費，各系實習訪視教師差旅費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
第二十三條 學生意外險費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意外險費經費來源以 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為原則。	因現無「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相關經費，各系實習學生意外險費擬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
第二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各系針對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實習機	第二十五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各系針對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實習機	因現無「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相關經費，各系業

<p>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每次以 2,000 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p>	<p>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每次以 2,000 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為原則。</p>	<p>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p>
<p>第二十六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因「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實施期程已過，故加以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編碼修正</p>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為強化學生實做能力，協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依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校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系級實習委員會，以推動校內外實習各項業務，並納入實習合作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顧問，定期召開會議。

第三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實習機構應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並應締結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日間部學生。

第五條 課程類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機構與課程規劃

第六條 評選實習機構

- 一、以簽訂合作備忘錄或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之產學策略聯盟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並須符合基本工資、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
- 二、實習機構得由各系教師開發、學生推薦、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業師協同教學師資推薦、主動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七條 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實習機構合法立案，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並應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屬性、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 二、學生在實習完成後提出之意見，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第八條 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實習課程，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九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辦理實習媒合分發，得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說明會，協助實習機構辦理面試甄選，且應公告實習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場所之參考。

第十條 實習申請

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資訊公告後，應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提出校外實習申請，並依實習機構面試錄取或由系媒合分發後，由輔導老師安排參觀工作場所；媒合後如有未分發學生，得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機構。

第十一條 實習合約書

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應提供實習生查閱，以了解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

各系應於校外實習前，協助實習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並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保險組合，保險內容應提供實習學生了解。

第十三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職前講習，告知相關權利義務，包括：

- 一、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繳交之工作日誌及實習報告規定。
- 二、實習成績評核標準、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及離退規定。
- 三、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請假聯繫方式、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五、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包含實習生緊急聯絡人、系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
- 六、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七、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八、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九、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十、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十四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進行考核。
- 二、實習機構應指派相關專長之業界輔導老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訓練項目、及實習實務技術之指導，並安排參觀工廠事宜。

第十五條 學校輔導各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系安排督導實習生，協助瞭解性向，輔導學生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給予學習或生活輔導。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第十六條 機構訪視

學校輔導老師應每學期至少二次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狀況，提供實習輔導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第十七條 請假和考勤

實習期間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而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第十八條 實習離退

- 一、實習表現異常或適應欠佳的學生，由學校和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機構、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續留原單位實習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措施；有關學生申訴事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第五章 實習效益評估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

項學習報告與工作日誌、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二十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果，並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一條 檢討改善

各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實習委員會應即依據績效評量辦法，評估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是否符合專長技能、機構配合度、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反應之實習狀況，並藉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及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之成效，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適切性檢討與改善。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旅費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意外險費

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各系（科）針對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每次以 2,000 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二十六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施行與修正

施行與修正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